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3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鴻明

選任辯護人 李岳明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2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刑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一部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 (二)、本案原判決以被告李鴻明（下稱被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對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沒有意見而撤回此部分之上訴（本院卷第93、99頁）；則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量刑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是

01 本案關於被告量刑所依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按照第一審
02 判決書所為認定及記載（依卷內事證，原審判決書記載被告
03 本案行為時係民國113年，惟此容係112年之誤載，併此敘
04 明）。

05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認犯行，亦有與告訴人和解、賠
06 償之意願，懇請鈞院斟酌上情，從輕量刑併給予緩刑宣告等
07 語。

08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
11 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條文、增訂第15之1、15之2條條
12 文，並於同月16日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
13 文31條，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

14 (一)、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1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16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17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8 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0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外有關減刑之規
22 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23 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2年
24 6月14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2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增加須於「歷
26 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依該條項減輕其刑之要件；於113
27 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2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9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30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31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據此，如洗錢標的未達新臺幣

01 (下同) 1億元，舊法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
02 萬元以下罰金；新法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有「不得科以超
04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無此規定。此
05 外，新舊法均有自白減刑規定，但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新法
06 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舊法
07 嚴格。

08 (二)、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
09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之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
10 上7年以下，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其所為幫助一般洗
11 錢犯行，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2 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以
13 下(未逾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定最
14 重本刑之刑，其宣告刑受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經減輕後其
15 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月)。若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
1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
17 5年以下，因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未自白所為一般洗
18 錢犯行，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9 項前段規定自白減刑要件，故其處斷刑範圍亦為有期徒刑6
20 月以上5年以下。據此，本案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之關
21 於洗錢部分處斷刑範圍，依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22 之規定，為有期徒刑1月至4年11月，依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
23 31日修正後之規定，該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舊法較
24 有利於行為人，依上揭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11
25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112年6月14日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7 四、刑之減輕：

- 28 (一)、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9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30 (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雖均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期
31 日自白犯行(本院卷第93頁)，所為堪認該當112年6月14日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爰依該規定減輕其
02 刑，並與上開幫助犯部分遞減輕其刑。

03 五、撤銷原判決科刑之理由：

04 原審詳予調查後，依前揭法條論處被告罪名，並量處有期徒
05 刑3月，併科罰金2萬元，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
06 算1日，固屬卓見。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自白犯行，有修
07 正前（即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
08 用，原審就被告具此減刑規定未及審酌適用，容有未合，是
09 本案量刑基礎既有變更，被告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即有理
10 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1 六、科刑：

12 本院審酌被告率爾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容任他人從事不法
13 使用，助益詐欺集團實行詐欺犯罪之便利，及促成其等得以
14 隱匿該等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刑事
15 偵查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刑事司法追
16 訴犯罪、保全犯罪所得等刑罰權實現之利益，所為應予非
17 難。又酌以被告犯後於偵查、原審否認犯行，然至本院審理
18 時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以被告雖有意與被害人和解，
19 然因被害人未到庭而未能達成和解，及被告有於98年間違反
20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之前科素行、本案犯
21 罪動機、目的、手段、所造成被害人之損害，暨其自陳國中
22 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人需其扶養、現從事物業臨時
23 工、月收入兩萬餘元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
24 二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
25 服勞役折算標準。

26 七、不予緩刑之說明：

27 辯護人雖請求本院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惟按，刑法第74條
28 之緩刑制度，旨在獎勵自新，除有合於該條第1項第1、2款
29 之客觀條件外，尚須有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始得
30 為緩刑之宣告。本院審酌被告本案雖僅只為幫助犯，然其犯
31 後於偵查、原審均否認犯行，直至上訴於本院後始坦承犯

01 行，難認被告已深切體認所為對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治安、
02 國家金融秩序之危害，且其亦未賠償告訴人損失，因而認前
03 揭宣告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尚不宜對被告為緩
04 刑宣告，併此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6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檢察官吳青煦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9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琿

10 法官 黃于真

11 法官 陳明偉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陳怡君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